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3〕17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明确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 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浙江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浙江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

机制中有关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浙江省内适用煤电容量电价的发电机组均纳入实施范围，机组清单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26号）确定。

二、申报方式

（一）每月 20 日前，各燃煤发电机组申报机组次月的月度最大可调出力。若未及时申报，则默认月度最大可调出力为机组额定容量（以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为准）。符合国家热电联产热电比要求的公用燃煤机组（以下简称热电机组）若未及时申报，则默认采用上个月的月度申报值。

（二）各燃煤发电机组应在运行日前一日（D-1）15:00 前申报调整运行日（D 日）机组可调出力上限（以下简称申报值）。若未申报调整，则默认 D 日机组可调出力上限为月度申报值。

（三）月度和每日申报值均不得超过机组额定容量。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和其他特殊保供时期，最大出力申报应当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四）热电机组，无需每日申报调整机组最大可调出力。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分为实际运行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两种。考

虑计量等原因造成的误差，将机组申报值的 98%作为 D 日容量电费最大出力考核基准值。

（二）实际运行考核

1.D 日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大于基准值的出力，则认定该机组当日考核不达标。

2.发电机组在 D 日发生非计划停运，当日考核不达标，单次非计划停运期内不重复考核。

3.发电机组在申报完成后发生因临时缺陷须降低 D 日可调出力上限的情况，应及时填报并汇报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同步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邮箱：zjbscc@nea.gov.cn）、浙江省能源局（邮箱：zjfgwdlc@163.com）。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该机组填报的临时缺陷受限容量（即额定容量与填报的容量上限的差值）占额定容量的比例乘以 12 小时，计算其当日等效临时消缺时间，并统计该机组的自然月内累计等效临时消缺时间。发电机组在自然月内累计等效临时消缺时间 18 小时（含）以内，不进行考核；超过 18 小时后，临时消缺超时的当日考核不达标。

4.停备机组如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要求的时间并网，并网延迟当日考核不达标。

5.若发生计划检修超期（以调度机构公开披露的月度检修计划、节假日检修计划为依据），检修超期的当日考核不达标，单次检修超期内不重复考核。

(三) 随机抽查考核

1.D 日机组被随机抽查到无法在 90 分钟内达到基准值并维持 30 分钟（自测试开始后机组出力首次达到基准值时刻开始计时，30 分钟内平均出力大于基准值），则认定该机组当日考核不达标。

2.电力调度机构应按附件 1 的规则，以 D 日 8:00-16:00 期间任一时刻的全省统调燃煤机组平均负荷率为触发机制，若大于 80%，当日至少开展抽查测试 1 台次；若大于 90%，当日至少开展抽查测试 3 台次。现货市场运行期间，机组按照市场出清结果开展运行结算，抽查机制相应停止。

3.被抽查测试机组 D 日 6:00 后发生临时缺陷降低当日可调出力上限的，仍按照其申报值作为基准值进行测试。

4.测试指令应通过 AGC 下发给被抽查机组。若被抽查机组 D 日因电网原因无法开展测试，电力调度机构应记录原因及相关边界条件，并在电力交易平台以公开信息的方式披露。

5.D 日考核不达标或者因电网原因无法开展测试的机组，应在 D+1 日继续抽查。

6.发电机组在停机期间、并网当日和次日不进行抽查测试。

7.当天执行经电网批准的计划试验的机组，不进行抽查测试。

8.在自然月内出现 4 次不达标的机组，当月不再继续抽查。

(四) 每台机组一天内最多只记录一次考核不达标。

四、认定方式

(一) 若发电机组 D 日未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则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申报值。

(二) 非计划停运机组, 其停运次日至恢复并网前一日期间的最大出力认定值为 0。并网当日若未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额定容量。

(三) 发电机组在申报完成后发生因临时缺陷须降低 D 日可调出力上限的情况, 应及时填报并汇报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后, 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填报值。

(四) 计划检修和停备机组停机当日至并网当日的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额定容量(热发电机组按停机前一周内达到的机组最大发电出力认定)。若计划检修机组检修超期或停备机组并网延迟, 则其超期或延迟的次日至恢复并网前一日的最大出力认定值为 0。并网当日若未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额定容量。

(五) 停机后启动机组, 并网次日若未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该日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额定容量。

(六) 热发电机组, 若 D 日未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D 日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当日平均出力。

(七) 发电机组考核不达标当日的最大出力认定值为其当日

最大发电出力实际值。

(八) D日同时发生上述多种情况时,当日的最大出力认定值为上述情况中的最低值。

(九)发电机组月度结算容量为该自然月内每日最大出力认定值的算术平均值。

五、监督与管理

(一)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完善技术支持系统,完整记录发电机组实际运行考核和随机抽查测试考核有关录音、调度指令、调度日志及有关数据等,并做好信息披露及报送。

(二)电力调度机构 D+1 日 9:00 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按附件 2 以公开信息的方式披露 D 日发电机组实际运行考核和随机抽查测试考核情况。每月 2 日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按附件 3 以公开信息的方式披露上月运行考核总体情况。

(三)电力交易机构应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发电企业应及时核对考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在当日考核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提出。争议处理期间容量电费暂按原考核结果结算。

(五)电力调度机构每月 8 日前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报送上月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基础数据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六)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规范开展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考核、认定，以及信息统计、披露、报送等工作。浙江能源监管办将视情况组织技术监督机构等开展核查，发现虚报瞒报、发电企业容量持留等违规情况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实施期间，机组实际运行中调峰能力考核仍依照《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我办将视情况组织修订完善。

附件:1.随机抽查规则

2.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每日考核情况表

3.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月度考核情况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随机抽查规则

一、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在电力交易信息披露平台“电网运行信息/运行信息/实际负荷”中公布的当日 7: 00 的负荷值的最后 2 位(以兆瓦为单位取整数的十位数和个位数),记为 X。在抽取第一个点后继续按上述规则再取上一个 15 分钟点(如 6:45)对应的值作为第二个点,直至满足当日抽查测试台次要求。

二、根据浙发改价格〔2023〕326 号中的机组清单,查询序号与 X 相同的机组,即为当日被抽查机组。

三、若 X 出现以下情况,则按上述规则取上一个 15 分钟点对应的 X 值。

- 1.X=0;
- 2.X 大于纳入考核范围的燃煤机组数量;
- 3.X 与当日被抽查机组序号相同;
- 4.X 与当日处于停机状态的机组序号相同;
- 5.X 与并网当日和次日的机组序号相同;
- 6.X 与当天执行经电网批准的计划试验的机组序号相同;
- 7.X 与当月已 4 次考核不达标机组序号相同。

附件 2

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 每日考核情况表

(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兆瓦

当日被随机抽查机组：									
当日被随机抽查机组因电网原因无法开展测试的详细原因及相关边界条件：									
当日 8:00-16:00 统调煤机平均负荷率最大值：									
序号	电厂	机组	当日最大可调出力申报值	当日最大发电出力实际值	当日最大出力认定值	当日机组状态（运行、计划检修、检修超期、并网启动、停备、非停）	当月累计等效临时消缺小时数	当日考核结果（达标/不达标）	备注（考核不达标原因）
1	北仑厂	1							
2	北仑厂	2							
...							
...							
72	大崧厂	6							

附件 3

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 月度考核情况表

(XX 年 XX 月)

序号	电厂	机组	当月最大出力 认定值 (兆瓦)	当月抽查测试 次数	当月考核不达 标次数
1	北仑厂	1			
2	北仑厂	2			
...			
...			
72	大崧厂	6			